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，以保证公司业务发展资金周转的需要。

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、程序等符合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,000 万元暂时补充营运资金，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二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为全资子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河园林”）向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申请 6,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担保期限为两年；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1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担保期限为一年。星河园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经营状况良好，公司为其担保的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况。同意本次公司为星河园林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字页）

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李 敏

麻云燕

刘升文

2016 年 6 月 20 日